

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主要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组成，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紧紧围绕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本局相关信息，2021 年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97 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51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11 条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4 条，其它类信息 2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全年未收到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重新编辑并及时公开本局职能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，方便人民了解查阅本局情况，按要求及时规范公开行政处罚情况、双随机检查等情况，不断提高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通过政府网站及多种媒体平台，不断发布信息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的信息需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梳理并及时公开本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行政处罚流程图，提高人民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了解，充分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：针对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性不强的问题，我局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峯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》，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、上传相关信息，尤其行政处罚类信息，均按时限要求进行了上传。

2021 年待改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，专业性不强；二是信息质量不高，部分信息格式不统一，例如行政执法处罚信息发布形式还未做到统一规范。

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：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，加强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和水平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指导学习，提升信息编辑水平，严格审核把关，规范统一相关信息格式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共办理区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垃圾分类、执法监管相关建议 2 条，办理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关于公厕建设、城市品质提升、道路交通治理、停车领域治理等相关提案 10 条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59177。